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高珮珊  
電話：04-7273173#548  
電子信箱：jhc.set@rcse.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80417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簡章(共4個電子檔) (0417467A00\_ATTCH1.pdf、0417467A00\_ATTCH2.pdf、0417467A00\_ATTCH3.pdf、0417467A00\_ATTCH4.pdf)

主旨：有關「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簡章」公告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1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136469號函辦理。
- 二、旨揭簡章公告在下列網站：
  - (一)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https://adapt.set.edu.tw/>。
  - (二)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https://www.aide.edu.tw/>。
  - (三)總召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http://www.nhes.edu.tw/>。
- 三、請貴校協助將簡章訊息轉知相關教師、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
- 四、檢附相關簡章各乙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輔導室 收文:108/11/27



1080003891

有附件



誠正中學彰化分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  
2019/11/26  
18:10:27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